

编号：[2023023]

## 委托培训协议

委托培训项目：大冶市 2023 年新招聘教师岗前培训（含  
中小学、幼儿园）班



2023 年 8 月



甲方：大冶市教师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湖北华大教育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冶市教师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华大教育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委托培训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培训项目

大冶市 2023 年新招聘教师岗前培训（含中小学、幼儿园）。

### 二、委托内容

1、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大冶市教师发展服务中心开展大冶市 2023 年新招聘教师岗前培训（含中小学、幼儿园）培训项目。

2、甲方共安排约412人参加此次培训活动。

### 三、培训对象、时间、地点及参加人数

#### 1. 培训对象：

大冶市 2023 年新招聘教师（含中小学、幼儿园）。

#### 2. 培训时间：6 天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3. 培训地点：

大冶市金牛鄂王城培训基地

#### 4. 参训人数：

大冶市 2023 年新招聘教师（含中小学、幼儿园）共412人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支付培训费及负责组织培训学员，并提供培训需求、课程设置、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的基本要求等信息，在培训开始1周前向乙方提供参训人员名册。

2. 甲方学员如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学员自负；

3. 甲方学员在培训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应受乙方保护。但培训行程之外，由学员个人原因引发的意外及一切伤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4. 因甲方原因而更改或取消日程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派人员全程协助乙方管理，以保证培训的顺利进行。

##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按甲方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布置培训场所，组织师资实施培训；

2. 负责参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教学管理，包括：组织协调学员签到及考勤，拍摄培训的过程性照片、教师考核等事宜；

3. 负责收集培训资料（包括PPT），整理资料汇编；

4. 负责提供财务凭证和单据。

5. 因乙方原因而更改或取消日程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学员在校培训学习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但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学员的伤害事故，乙方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1)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2)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3) 学员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异常心理状态，乙方不知道或难以知道的；

(4) 其他个人因素造成意外的。

##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合计：84.16 万元（大写：捌拾肆万零仟陆佰元整）

（包括学习资料费、场地租金、专家费用、饮用水、进餐、住宿，管理费等），甲方根据培训实际参训人数及费用清单据实结算，在培训结束后一月之内（即2023年9月30日前）将培训款打入乙方帐户。

发  
3066

学研



2. 甲方将培训项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湖北华大教育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吴都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27 72314 税号：9142 0700 MA49 02AK 58  
备注：华大教科院培训费  
甲方收到乙方按实际金额开具的发票后一月之内汇款到乙方指定帐户。

六、合同的解除、终止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双方不能继续进行合作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其他约定

培训项目所使用的教材等资料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即为违约，守约方即可单方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作期限

- 1. 本期培训有效期限：两个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期培训结束后两个月内，本协议自行终止。
- 2. 如遇不可抗拒事由，本次委托培训可延期举办，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因执行本协议而出现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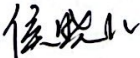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大冶市教师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湖北华大教育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2022年 8月 26日

日期：2022年 8月 26日